

勞動契約書

甲方（雇主）：_____診所 乙方（勞工）：_____

茲雙方本於誠信原則，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，訂立本契約，共同遵守如下：

第一條 契約期間

本契約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，為不定期契約。試用期間為到職日起____個月（不得逾三個月為宜），試用期間之工資、勞健保與勞退提繳均依法辦理，不因試用而減損。

第二條 工作內容及地點

乙方擔任職務：_____（如：護理師、醫務行政、醫檢師）。

工作內容：_____。

工作地點：_____。甲方因業務需要調動乙方工作時，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辦理，不得違反勞動契約約定，並考量乙方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。

第三條 工作時間、休息與休假

一、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超過 8 小時，每 2 週不超過 84 小時。上班時間：____：____ 至 ____：____，休息時間 ____ 分鐘。

二、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。

三、延長工作時間及休息日出勤，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給付加班費；乙方得選擇補休，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完畢者，應折發工資。

四、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給予，給假方式採 ☐ 週年制 ☐ 曆年制；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未休畢之日數，甲方應發給工資。

五、甲方應逐日記載乙方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，並保存 5 年。

第四條 工資

一、月工資新臺幣 _____ 元（含本薪 _____ 元、職務加給 _____ 元、全勤獎金 _____ 元）。

二、工資給付日為每月 ____ 日，以 ☐ 匯款 ☐ 現金 給付；當日適逢例假或休息日者提前發給。

三、工資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最低工資。

四、甲方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（薪資單）予乙方。

第五條 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

甲方應自乙方到職當日為其辦理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加保，並按月提繳不低於乙方每月工資 6% 之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專戶。乙方得於 6% 範圍內自願提繳。

第六條 請假

乙方請假依勞工請假規則、性別平等工作法及甲方工作規則辦理，並應事前依規定程序申請；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未及事前請假者，應於當日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，並於事後補辦手續。

第七條 保密義務與個人資料保護

乙方於任職期間及離職後，對於病人病歷、健康資訊、診所營運資料、收費標準、供應商及客戶名單等，均負保密義務，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洩漏、複製或使用。違反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、醫療法者並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第八條 契約終止

- 一、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、第 13 條但書或第 20 條終止契約時，應依同法第 16 條預告，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給付資遣費，另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辦理資遣通報。
- 二、乙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15 條終止契約時，應依同法第 16 條規定期間預告甲方。
- 三、契約終止時，乙方應辦理業務交接、返還所有文件與財物；甲方應結清工資並發給服務證明書。

第九條 其他約定事項

- 一、本契約未盡事宜，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、甲方工作規則辦理；工作規則內容不得低於法令標準。
- 二、本契約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- 三、其他約定：_____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（雇主）	乙方（勞工）
名稱／姓名： 負責人： 統一編號： 地 址： 電 話： 簽章：	姓 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 地 址： 電 話： 緊急聯絡人： 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使用前請先諮詢

本文件為通用範本，未針對個別診所之營運型態、人力配置與既有制度調整。實際簽署或公告前，請先與北醫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確認條款內容，電話（02）2706-5008。未經確認逕行使用所生之法律效果，由使用者自行負責。